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我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09280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3-1)
	
名 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小勇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4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原名称“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变更为“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公司将启用新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资产、负债、资质、知识产权等保持不变，已签订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原公司名称：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变更后公司名称：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名称变更通知

21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
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特此通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对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3年11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Beijing Kangjian Afu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 Medi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 Evaluation time: November, 2023. 证书编号：202303411100288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zsaa.org/ （中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 http://credit.cecid.org.cn/ （中国征信信用评级平台） http://smo.mkt.gov.cn/chengxi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证书说明： Notes: 1、行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industry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行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单位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参评单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 Medi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信用工作委员会 2023年11月08日



(2) 纳税 A 级证明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09280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小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小勇
	身份证号	110226*****3619		身份证号	110226*****3619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姚文凤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150429*****29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4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5 号楼金基业大厦 1215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7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3) 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企业





(4) AAA 级诚信供应商





(5)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6)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7)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8) 诚信企业家证书（法人）





(9)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东审会【2025】C26-027 号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此报告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如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京25JF626E6J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5】C26-027 号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单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单体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或国资委财务决算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等证券市场使用，不得用于有证券资质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使用，因超范围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59,841.75	4,701,20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4,227,915.08	10,266,638.56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542,300.91	542,300.91
其他应收款	8	12,700,398.52	8,346,509.20
存货	9	29,549.57	29,549.57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24,360,005.83	23,886,20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885,000.00	1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83,432.53	119,871.63
在建工程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968,432.53	224,871.63
资产总计	34	25,328,438.36	24,111,078.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3,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1,248,658.16	215,200.00
预收款项	40	4,902,995.39	22,741.00
合同负债	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2	-	7,875.17
应交税费	43	422,796.08	459,003.05
其他应付款	44	8,909,272.70	10,981,584.90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18,483,722.33	17,686,40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54	-	-
预计负债	55	-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负债合计	60	18,483,722.33	17,686,40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65	-	-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69	-	-
未分配利润	70	1,844,716.03	1,424,67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6,844,716.03	6,424,67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25,328,438.36	24,111,078.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4,915,316.31	89,198,407.06
减：营业成本	2	99,488,115.89	71,200,300.74
税金及附加	3	40,278.89	28,216.80
销售费用	4	815,507.39	421,720.88
管理费用	5	13,316,402.53	17,066,749.25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280,747.44	181,270.66
其中：利息费用	8	133,459.93	124,121.41
利息收入	9	6,250.99	1,043.68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74,264.17	300,148.73
加：营业外收入	20	-	3,715.62
减：营业外支出	21	551,644.77	23,42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22,619.40	280,441.64
减：所得税费用	23	-	15,696.1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422,619.40	264,74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22,619.40	264,74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其他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422,619.40	264,745.47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4,316,580.84	91,811,90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631.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4,089,185.15	8,982,8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38,411,397.37	100,794,74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381,318.71	8,488,98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3,554,260.00	75,622,97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02,107.75	544,6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8,226,814.02	17,284,97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33,064,500.48	101,941,6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46,896.89	-1,146,86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6,203.53	30,9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8,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4,803.53	30,9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4,803.53	-30,9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86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86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8,86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33,459.93	124,12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993,459.93	4,124,1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133,459.93	1,875,87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58,633.43	698,06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701,208.32	4,003,14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859,841.75	4,701,208.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5,000,000.00	-	-	-	-	-	-	-	-	1,424,674.07	6,424,67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5,000,000.00	-	-	-	-	-	-	-	-	1,424,674.07	6,424,6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420,041.96	420,04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20,041.96	420,04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2,577.44	-2,577.4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2,577.44	-2,577.4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5,000,000.00	-	-	-	-	-	-	-	-	1,844,716.03	6,844,716.03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正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凤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正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上年同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5,000,000.00									6,159,92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5,000,000.00									6,159,92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264,74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64,74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264,745.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五)专项储备		24	-									-
1.本期提取		25										-
2.本期使用		26										-
(六)其他		2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									6,424,674.0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芳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69909280B。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5 号楼十二层 1215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勇。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总公司单体财务报表(非整套含合并内容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或申请资质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5 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





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





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





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	5%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6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8,585.18	91,585.41
银行存款	6,484,167.57	4,519,767.91
其他货币资金	97,089.00	89,855.00
合 计	6,859,841.75	4,701,208.32

其他说明：本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53,838.16	91.15%	0.00	10,054,944.54	97.93%	0.00
1-2 年	162,382.90	3.84%	0.00	100,133.00	0.98%	0.00
2-3 年	100,133.00	2.37%	0.00	111,561.02	1.09%	0.00
3 年以上	111,561.02	2.64%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227,915.08	100.00%	0.00	10,266,638.56	100.00%	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986,207.51	70.63%	服务费
泰康之家琴园(青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80,949.69	6.65%	服务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38,030.00	5.63%	服务费
北京华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4,511.96	4.84%	服务费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132,452.74	3.13%	服务费
合 计	3,842,151.90	90.88%	--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3 年以上	542,300.91	100.00%	542,300.91	100.00%
合 计	542,300.91	100.00%	542,300.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542,300.91	100.00%	服务费
合 计	542,300.91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700,398.52	8,346,509.20
合 计	12,700,398.52	8,346,509.20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31,587.58	64.82%	0.00	5,371,480.46	64.36%	0.00
1-2 年	2,169,760.00	17.08%	0.00	1,086,986.65	13.02%	0.00
2-3 年	856,008.85	6.74%	0.00	265,172.92	3.18%	0.00
3 年以上	1,443,042.09	11.36%	0.00	1,622,869.17	19.44%	0.00
合 计	12,700,398.52	100.00%	0.00	8,346,509.20	100.00%	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195,000.00	17.29%	往来款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136,660.85	16.82%	往来款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0,000.00	7.87%	往来款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890,000.00	7.01%	往来款
沧州康健阿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2.83%	往来款
合 计	6,581,660.85	51.82%	--

5、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周转材料	29,549.57	0.00	29,549.57	0.00
合 计	29,549.57	0.00	29,549.57	0.00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	本期减少投资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贵州省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0.00	0.00	0.00	90,000.00
柳州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
郑州喜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0.00	640,000.00	0.00	0.00	640,000.00
合肥康瑞阿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张家口康茂阿福 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合 计	105,000.00	780,000.00	0.00	0.00	885,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432.53	119,871.63
合 计	83,432.53	119,871.63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1,459.47	26,203.53	0.00	577,663.00
其中：电子设备	551,459.47	26,203.53	0.00	577,6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587.84	62,642.63	0.00	494,230.47
其中：电子设备	431,587.84	62,642.63	0.00	494,230.47
三、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19,871.63	—	—	83,432.53
其中：电子设备	119,871.63	—	—	83,432.53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6,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035,458.16	82.93%	0.00	0.00%
3 年以上	213,200.00	17.07%	215,200.00	100.00%
合 计	1,248,658.16	100.00%	215,200.00	100.00%

(2) 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南福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34,162.00	74.82%	服务费
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213,200.00	17.07%	服务费
昆明市中医医院	94,050.00	7.53%	服务费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敬航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46.16	0.39%	服务费
北京清月蓝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	0.19%	服务费
合 计	1,248,658.16	100.00%	—

10、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4,902,995.39	10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22,741.00	100.00%
合 计	4,902,995.39	100.00%	22,741.00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875.17	56,092,275.11	56,100,150.28	0.00
合 计	7,875.17	56,092,275.11	56,100,150.28	0.00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0,769.40	92,061.90
增值税	159,812.85	175,79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4.91	2,486.97
教育费附加	3,642.22	-17.43
地方教育附加	1,494.58	710.57
个人所得税	181,435.22	187,999.74
印花税	-33.10	-33.10
合 计	422,796.08	459,003.05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909,272.70	10,981,584.90
合 计	8,909,272.70	10,981,584.90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382,571.76	4.29%	8,258,706.50	75.21%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2 年	8,158,606.50	91.57%	233,990.52	2.13%
2-3 年	228,094.44	2.56%	58,793.81	0.54%
3 年以上	140,000.00	1.58%	2,430,094.07	22.12%
合 计	8,909,272.70	100.00%	10,981,584.90	100.00%

②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方镇	8,000,000.00	89.79%	往来款
北京红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67,787.80	3.01%	往来款
合 计	8,267,787.80	92.80%	—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初阳	3,750,000.00	0.00	0.00	3,750,000.00
郝静	1,250,000.00	0.00	0.00	1,25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674.07	1,159,92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4,674.07	1,159,928.60
加：本期净利润	422,619.40	264,745.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2,577.44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4,716.03	1,424,674.0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成本
-----	--------	--------	--------	--------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主营业务	114,915,316.31	99,488,115.89	89,198,407.06	71,200,300.74
合 计	114,915,316.31	99,488,115.89	89,198,407.06	71,200,300.74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0,278.89	28,216.80
合 计	40,278.89	28,216.80

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办公费	41,180.00	68,389.00
差旅费	115,292.84	66,952.24
市内交通费	131.40	1,569.41
业务招待费	0.00	8,615.34
宣传费	15,069.85	26,619.67
福利费	1,519.30	148.00
快递费	3,571.00	2,197.05
交通费	1,238.91	343.10
招投标费用	637,504.09	246,887.07
合 计	815,507.39	421,720.88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工资	9,233,251.15	11,246,034.24
办公费	306,057.92	679,433.07
交通费	2,288.71	4,378.81
房租	608,385.72	876,820.48
办公设备租赁费	9,600.00	10,144.00
差旅费	382,357.65	261,420.53
业务招待费	107,560.01	47,929.44
社会保险费	1,427,159.18	1,850,681.27
残保金	121,968.53	103,261.27
工会经费	11,553.00	8,424.00
培训费	448,690.99	754,342.86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折旧	62,642.63	87,891.40
快递费	21,987.65	24,057.57
福利费	73,318.20	155,244.05
电话费	25,284.60	23,139.29
审计费	0.00	3,500.00
其他	0.00	1,636.84
辞退补偿	146,094.49	535,208.40
办公家具	360.00	3,595.00
会议费	30,775.10	0.00
住房公积金	290,667.00	378,126.30
水电费	6,400.00	11,480.43
合 计	13,316,402.53	17,066,749.25

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459.93	124,121.41
减：利息收入	6,250.99	1,043.68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	153,538.50	58,192.93
其他	0.00	0.00
合 计	280,747.44	181,270.66

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0.00	3,715.62
合 计	0.00	3,715.62

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罚款、滞纳金	535,144.77	322.71
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	16,500.00	23,100.00
合 计	551,644.77	23,422.71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0.00	15,696.17
合 计	0.00	15,696.17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2,619.40	264,745.47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642.63	87,891.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538.50	124,12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834.16	-253,18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839.64	-1,370,433.32
其他	-2,577.44	0.00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896.89	-1,146,860.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6,859,841.75	4,701,208.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01,208.32	4,003,145.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633.43	698,063.0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初阳	65.68%	65.68%
郝静	16.26%	16.26%
陈小勇	11.98%	11.98%
龙卫国	6.08%	6.0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省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郑州喜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00.00%	100.00%
合肥康瑞阿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张家口康茂阿福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03 月 02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姓名: 李艳芳
证书编号: 1100049127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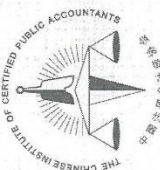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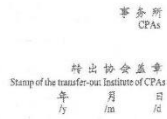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7 月 22 日

4



2017 年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7 月 22 日

5



姓名: 张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9-05
Working Unit: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1182198709050015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22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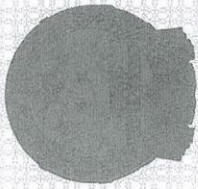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军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军胜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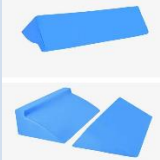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计报告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设施设备

高清电视	
轮椅	
护理床	
翻身枕	
软枕头	
手帕式约束带	
肢体约束带	
多功能护理人模型	

鼻饲假人	
造口袋	
多头腹带	
颈托	
腰部支具	
护理垫	
棉签	
输液架	

急救箱	
病号服	
接便器	
床上洗头器	
消毒毛巾	
手术手套	
皮肤手消毒液	
心电监护仪	

培训教室的教具配备齐全，种类多达上百种，保证学习中的学员人手一份教具。比如新生儿模具，我们配备了洗澡娃娃、穿衣娃娃和硅胶仿真娃娃三种，洗澡娃娃、穿衣娃娃模型方便做新生儿抚触、被动操和洗澡的实操练习，而硅胶娃娃的使用，更多是让学员训练基础抱姿、拍嗝、脐部消毒的实操部分，同时也方便老师更直观的去指导和纠正学员的错误手法。

新生儿护理床	
新生儿洗澡模型	
新生儿急救专用模型	

新生儿抚触模型（仿真）	
会阴伤口	
尿不湿	



棉包被	
婴幼儿洗澡盆	
奶瓶	

消毒毛巾	
皮肤手消毒液	
哺乳枕	
吸奶器	

辅助喂养工具（乳旁加奶器）



哺乳靠背



奶瓶消毒器





(2) 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京)人服证字(2015)第0300038713号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机构名称: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9909280B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小勇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机构性质:企业法人		6.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许可文号:70151170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服务范围: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11月5日		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3)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京劳派1050315Y202311035639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单位名称: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十二层1215室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法定代表人:陈小勇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	

京朝人社派许证字(2023)103号



(4) 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认证证书



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5925SC1310142R0M

兹证明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9909280B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十二层1215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

GB/T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规定的要求：

★★★★★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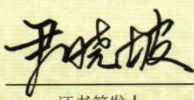
医院物业专项服务（中央运送）、护理员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产后母婴护理（以上不含诊疗）所涉及的履约能力评价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1日



批准号：CNCA-R-2018-459



证书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bsjyrz.com）上查询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0号楼2501（100025）010-53269760



(5)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52509SAMS11358R0M

兹证明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09280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与医院物业专项服务(中央运送)、护理员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产后母婴护理所涉及的相关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变更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16日



获证组织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具体以质诚嘉远官网 www.qic-china.com 查询结果为准, 也可登陆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0号先知谷2号楼-1, 2-1104A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52509ISMS11358ROM

兹证明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09280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 2022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与医院物业专项服务(中央运送)、护理员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产后母婴护理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ISMS-SOA-KJAF V1.1)

颁证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变更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16日






签发人: 杨平

获证组织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具体以质诚嘉远官网 www.qic-china.com 查询结果为准, 也可登陆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0号先知谷2号楼-1, 2-1104A



(7)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52502PX11358R0M

兹证明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09280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十二层1215室

培训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5-2023《质量管理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的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医院物业专项服务(中央运送)、护理员服务、病人陪护服务、
产后母婴护理所涉及的相关培训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年2月25日

变更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2月24日







获证组织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具体以质诚嘉远官网 www.qic-china.com 查询结果为准, 也可登陆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0号先知谷2号楼-1, 2-1104A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4920251TSM0260R0V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09280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生产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15层150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向外部客户提供软件运营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7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批准人:

赵晶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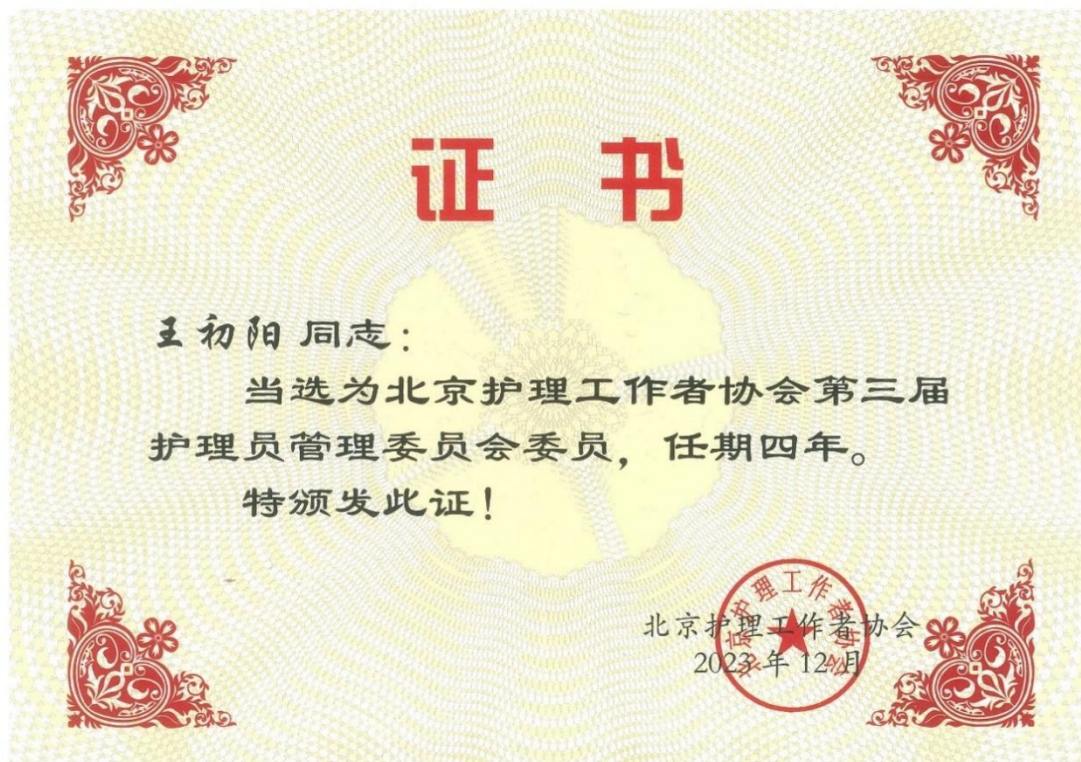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53号院3号楼9层903-4

网址: www.rhscn.org.cn



(9) 阿福 CEO 担任北京护理工作者协会委员



(10) 阿福 CEO 受邀担任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员&导师



(11) 2025 年度北京母婴服务协会副会长单位



(12) 北京母婴服务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





(13) 北京母婴服务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2025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121)11 证明 000015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69909280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8764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3067.53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1314.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2	¥876.4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玖佰零贰元叁角伍分 ¥92902.3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5 年 9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0)11 证明 000002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0
纳税人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69909280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7	¥12114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7	¥4239.92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7	¥1817.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7	¥1211.4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壹角壹分 ¥128409.1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5 年 10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浦发银行 SPD BAN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回单编号: 9120251120T26870117 回单类型: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1110105769909280B			
付款人全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91200154800002316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714828.3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111916556674	
大写(合计)金额: 柒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圆叁角陆分		税票号码: 41101625110076432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460659.84
工伤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7678.20
失业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9194.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68909.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19998.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001-20251031	38388.32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自助渠道 回单日期: 2025-11-20 14:23:17 次数大于“1”为补打印回单,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您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2025年11月20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PS2TPK50DUQV84



(4) 2025 年 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浦发银行 SPD BAN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回单编号: 9120251015T23774760 回单类型: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1110105769909280B			
付款人全称: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91200154800002316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708645.7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101412084870	
大写(合计)金额: 柒拾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圆柒角		税票号码: 41101625100058048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1977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457222.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167018.90
工伤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7620.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37958.60
失业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19050.92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自助渠道 回单日期: 2025-10-15 15:48:53 2025年10月15日 电子回单专用章 2JDRJJ971AVTKP1			
次数大于“1”为补打印回单,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您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要求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要求



(五)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司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六)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七）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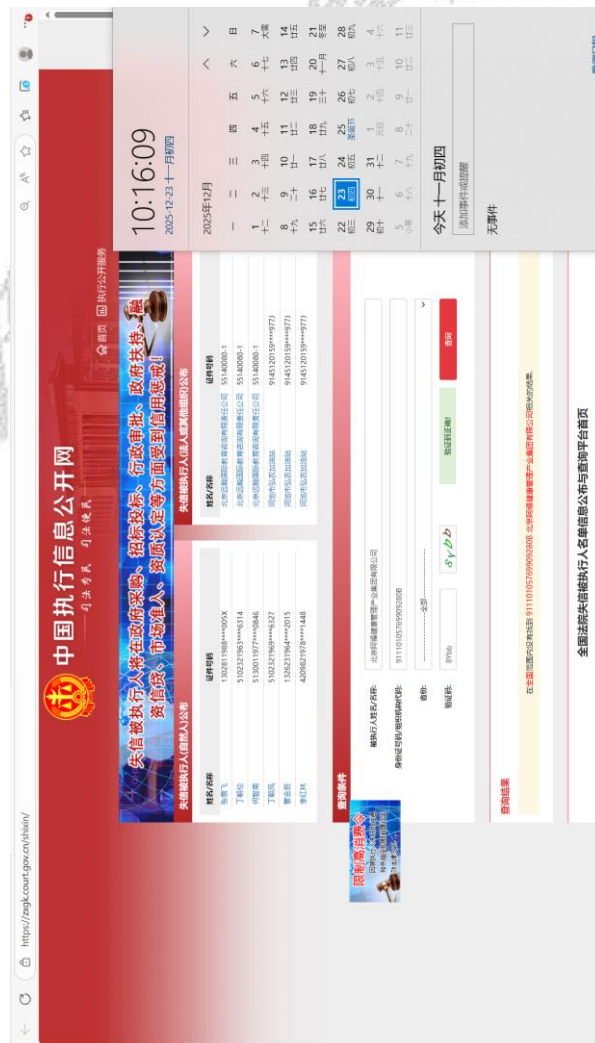
我司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hina Credit Information Open Network) website.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and a navigation bar. A large banner at the top read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扶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ing judgment deb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enaltie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 bidding, government suppor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tables listing defaulting judgment debtor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鹏飞	1302011988****020X
丁朝旭	5102321983****0314
明世强	5102011977****0846
丁朝旭	5102321989****0427
曹金贵	130231984****2015
李仁伟	4208221979****1448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105799050200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105799050200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姓名/名称' (Name/Name) and '证件号码' (ID Number),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calendar for December 2025 and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xuewefafanji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

10:40:05
2025-12-23 十一月初四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8 九	9 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七	19 八	20 九	21 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一	25 二	26 三	27 四	28 五
29 六	30 七	31 八	1 九	2 十	3 十一	4 十二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七
12 八	13 九	14 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一	18 二
19 三	20 四	21 五	22 六	23 七	24 八	25 九
26 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一	30 二	31 三	1 四
2 五	3 六	4 七	5 八	6 九	7 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15 六
16 七	17 八	18 九	19 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一
23 二	24 三	25 四	26 五	27 六	28 七	29 八
30 九	31 十	1 十一	2 十二	3 一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9 七	10 八	11 九	12 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一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21 七	22 八	23 九	24 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一	28 二	29 三	30 四	31 五	1 六	2 七
3 八	4 九	5 十	6 十一	7 十二	8 一	9 二
10 三	11 四	12 五	13 六	14 七	15 八	16 九
17 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一	21 二	22 三	23 四
24 五	25 六	26 七	27 八	28 九	29 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一
14 二	15 三	16 四	17 五	18 六	19 七	20 八
21 九	22 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一	26 二	27 三
28 四	29 五	30 六	31 七	1 八	2 九	3 十
4 十一	5 十二	6 一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11 六	12 七	13 八	14 九	15 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一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23 六	24 七
25 八	26 九	27 十	28 十一	29 十二	30 一	31 二
1 三	2 四	3 五	4 六	5 七	6 八	7 九
8 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一	12 二	13 三	14 四
15 五	16 六	17 七	18 八	19 九	20 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28 六
29 七	30 八	31 九	1 十	2 十一	3 十二	4 一
5 二	6 三	7 四	8 五	9 六	10 七	11 八
12 九	13 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1 六	22 七	23 八	24 九	25 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1 五
2 六	3 七	4 八	5 九	6 十	7 十一	8 十二
9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4 六	15 七
16 八	17 九	18 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1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七	28 八	29 九
30 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8 七	9 八	10 九	11 十	12 十一
13 十二	14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七	21 八	22 九	23 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1 七	2 八
3 九	4 十	5 十一	6 十二	7 一	8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七	14 八	15 九	16 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七	26 八	27 九	28 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一	1 二	2 三	3 四	4 五	5 六	6 七
7 八	8 九	9 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七	19 八	20 九
21 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一	25 二	26 三	27 四
28 五	29 六	30 七	31 八	1 九	2 十	3 十一
4 十二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七	12 八	13 九	14 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一
18 二	19 三	20 四	21 五	22 六	23 七	24 八
25 九	26 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一	30 二	31 三
1 四	2 五	3 六	4 七	5 八	6 九	7 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15 六	16 七	17 八	18 九	19 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一	23 二	24 三	25 四	26 五	27 六	28 七
29 八	30 九	31 十	1 十一	2 十二	3 一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9 七	10 八	11 九
12 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一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21 七	22 八	23 九	24 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一	28 二	29 三	30 四	31 五	1 六
2 七	3 八	4 九	5 十	6 十一	7 十二	8 一
9 二	10 三	11 四	12 五	13 六	14 七	15 八
16 九	17 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一	21 二	22 三
23 四	24 五	25 六	26 七	27 八	28 九	29 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一	14 二	15 三	16 四	17 五	18 六	19 七
20 八	21 九	22 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一	26 二
27 三	28 四	29 五	30 六	31 七	1 八	2 九
3 十	4 十一	5 十二	6 一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11 六	12 七	13 八	14 九	15 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一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23 六
24 七	25 八	26 九	27 十	28 十一	29 十二	30 一
31 二	1 三	2 四	3 五	4 六	5 七	6 八
7 九	8 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一	12 二	13 三
14 四	15 五	16 六	17 七	18 八	19 九	20 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28 六	29 七	30 八	31 九	1 十	2 十一	3 十二
4 一	5 二	6 三	7 四	8 五	9 六	10 七
11 八	12 九	13 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1 六	22 七	23 八	24 九
25 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1 五	2 六	3 七	4 八	5 九	6 十	7 十一
8 十二	9 一</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engfucigaigouyanzhongwelfashixinmingd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

10:41:07
2025-12-23 十一月初四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圣诞节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元旦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小寒	6 腊八	7 初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今天 十一月初四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隐藏日程

信用中国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

🔍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重置

查找

重定向,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10:34:15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诚信档案查询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诚信档案

10:46:10 2025-12-23 十一月初四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大寒

8 9 10 11 12 13 14 大雪

15 16 17 18 19 20 21 冬至

22 23 24 25 26 27 28 小寒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元旦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腊八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今天十一月初四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隐藏日程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诚信档案

10:45:49 2025-12-23 十一月初四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大寒

8 9 10 11 12 13 14 大雪

15 16 17 18 19 20 21 冬至

22 23 24 25 26 27 28 小寒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元旦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腊八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今天十一月初四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 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已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我司已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请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